

股票代號:4939

AEM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目 錄

<u>項 目</u>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參、報告事項	5
肆、承認事項	6
伍、選舉事項	7
陸、討論事項	7
柒、臨時動議	7
捌、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民國 103 年度母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民國 103 年度母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16
(五)盈餘分配表	22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7
玖、附錄	
(一)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9
(二)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1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42
(五)公司章程	47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七)其他說明事項	56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報告出席股數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就位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陸、承認事項

柒、選舉事項

捌、討論事項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 二、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 三、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四、主席就位，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1、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
 - 2、民國 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3、民國 103 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4、修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 八、討論事項：擬請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8 頁）

二、民國 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民國 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9 頁）

三、民國 103 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截至 103.12.31 止，為子公司與銀行往來背書保證金額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佔股權淨值比率	以財產擔保金額	限額	限額比率
BESTTRADE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79,222	\$0	0%	\$-	\$765,978	50%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65,640	332,325	21.69%	-	\$765,978	50%
小計			\$332,325	21.69%	\$-	\$765,978	50%

註 1：背書保證限額＝公司淨值×50%；對海外子公司限額＝公司淨值×50%

註 2：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權淨值為 1,531,956 仟元。

2.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四、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配合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公告，爰修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詳見第 23~3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表冊亦於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 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四。（詳見第 8-2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1,725,875 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8,571,846 元及民國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新台幣 143,300 元，並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172,588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2,268,433 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監酬勞新台幣 2,367,331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7,891,104 元，股東股利新台幣 68,652,600 元，檢附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詳見第 22 頁）

2. 本盈餘分配表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異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

【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6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 2.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董事 7 至 9 人，監察人 3 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為符合章程及相關法規，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監察人 3 席。
- 3.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明訂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選三席，經本公司 104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詳見第 36 頁）
- 4.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三年為止（自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至民國 107 年 5 月 27 日止），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之日卸任。
- 5.選舉程序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舉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詳見第 37 頁）。
- 6.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939,342 仟元較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790,250 仟元成長 8.33%；103 年度稅後淨利 81,726 仟元較 102 年度稅後淨利 93,637 仟元下降 12.72%，103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0.90 元。

二、103 年度大事紀要報告如下：

- （一）合併營收創歷年新高。
- （二）黑色覆蓋膜與 EMI 膜等兩項新產品，成功打入美、中品牌客戶大廠。

三、研究發展狀況：

- （一）鎖定高階軟板材料產品為研發主軸，建構產品與技術專利群組，累積獲證專利已達 142 篇。同時佈局高附加價值的差異化產品，強化與搭配業務推廣策略，尋求優質客戶。
- （二）黑色覆蓋膜及 EMI 產品已獲得大廠認證及使用，用量已逐漸增加。開始佈局開發高屏蔽率及低價 EMI 產品，以持續擴大市占率。開發高單價導電膠產品，打破日本壟斷現況，增加公司獲利機會。
- （三）太陽能背板已正式轉入量產並接單，建立公司多元產品佈局，可提升公司設備稼動及增加營業項目。跨入綠能產業領域，增進公司社會形象。

四、未來經營策略方向：

（一）業務方面：

強化現有客戶的銷售，並開發具有潛力的新客戶。另外，加強以終端客戶為新產品推廣對象的策略，強化新產品推廣成效。業務資源重點投入優質客戶（台資及外資）的擴充，改善經營成效與獲利。

（二）研發方面：

聚焦以高頻及穿戴應用為主軸的重點研發，與供應商及研究機構形成資源整合性的新產品開發策略，以落實產品開發效率及差異化。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唐震宸



監察人：陳清琦



監察人：林渭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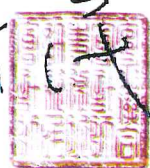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41,310	8.13	\$397,186	15.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228,981	7.71	325,067	12.4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23,272	0.78	21,180	0.8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914,185	30.80	795,118	30.5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215,158	7.25	79,384	3.05
1200	其他應收款		36,527	1.23	9,576	0.37
130x	存貨	四及六.4	430,856	14.51	263,995	10.14
1410	預付款項		24,373	0.82	16,104	0.6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41	0.08	2,370	0.0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	3,825	0.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四及八	2,117,103	71.31	1,913,805	73.4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82,746	2.79	29,543	1.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457,745	15.42	485,547	18.6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812	0.03	1,183	0.0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7,022	0.24	4,927	0.1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及八	66,422	2.24	21,238	0.8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四及八	236,858	7.97	147,751	5.6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1,605	28.69	690,189	26.51
1xxx	資產總計		\$2,968,708	100.00	\$2,603,99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491,846	16.57	\$631,722	24.2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1	-	-	6,126	0.24	
2150	應付票據		67,229	2.26	37,954	1.46	
2170	應付帳款		183,928	6.20	75,628	2.90	
2200	其他應付款		71,573	2.41	69,837	2.6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5,379	0.52	19,117	0.7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3	0.01	744	0.03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1	216,008	7.28	288,575	11.08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59,006	1.99	62,730	2.4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5,382	37.24	1,192,433	45.7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1	1,266	0.04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1	222,461	7.49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12,531	0.43	40,848	1.5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95,112	3.20	82,403	3.1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1,370	11.16	123,251	4.74	
2xxx	負債總計		1,436,752	48.40	1,315,684	50.5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973,219	32.78	869,611	33.39	
3140	預收股本		14,367	0.48	-	-	
	股本合計		987,586	33.26	869,611	33.39	
3200	資本公積		296,606	9.99	215,093	8.2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892	1.55	36,528	1.4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56	1.41	41,956	1.61	
3350	未分配盈餘		90,441	3.05	104,897	4.03	
	保留盈餘合計		178,289	6.01	183,381	7.04	
3400	其他權益		69,475	2.34	20,225	0.78	
3xxx	權益總計		1,531,956	51.60	1,288,310	49.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68,708	100.00	\$2,603,99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1,939,342	100.00	\$1,790,25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546,355)	(79.74)	(1,393,148)	(77.82)
5900	營業毛利		392,987	20.26	397,102	22.18
6000	營業費用		(150,535)	(7.76)	(126,129)	(7.05)
6100	推銷費用		(73,697)	(3.80)	(67,414)	(3.76)
6200	管理費用		(92,805)	(4.79)	(94,094)	(5.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7,037)	(16.35)	(287,637)	(16.07)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5,950	3.91	109,465	6.11
7000	營業利益		2,353	0.12	9,116	0.51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50,481	2.60	57,146	3.19
7020	其他收入		(28,645)	(1.47)	(33,673)	(1.88)
7050	財務成本		24,189	1.25	32,589	1.82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139	5.16	142,054	7.93
7950	稅前淨利	四及六.19	(18,413)	(0.95)	(48,417)	(2.70)
8200	所得稅費用		81,726	4.21	93,637	5.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8	59,337	3.06	59,722	3.34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	0.01	294	0.0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四及六.12	(10,087)	(0.52)	(10,153)	(0.57)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9,393	2.55	49,863	2.79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1,119	6.76	\$143,500	8.0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726		\$93,63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31,119		\$143,50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六.20	\$0.90		\$1.05	
9750	每股盈餘(元)		\$0.75		\$0.97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1,151,055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40,204	\$-	\$208,735	\$31,583	\$41,956	\$57,921	\$(29,344)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45		(4,945)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603)			(12,60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407					(29,407)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6,358						6,35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D1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93,637			93,637	
D3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94			49,863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869,611	-	215,093	36,528	41,956	104,897	49,569	20,225	1,288,310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9,364		(9,364)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873)			(60,873)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6,088)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088								7,359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7,35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081	64,628						149,454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775	286	9,526						16,587	
D1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81,726			81,726	
D3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43			49,393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973,219	\$14,367	\$296,606	\$45,892	\$41,956	\$90,441	\$69,475	\$69,475	\$1,531,9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三年度		項目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0,139	\$142,05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03)	(29,543)
A20000	調整項目：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5,282)	10,7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949)	(29,286)
A20300	呆帳費用	45,344	15,8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8	43
A20100	折舊費用	65,997	59,723	取得無形資產	(216)	-
A20200	攤銷費用	587	5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0)	(229)
A20900	利息費用	28,645	33,6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7,522)	(48,224)
A21200	利息收入	(1,045)	(1,2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487)	(2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1	438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39,876)	(87,95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15	6,358	舉借長期借款	29,470	31,66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償還長期借款	(61,511)	(91,92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6,086	(53,866)	發放現金股利	(60,873)	(12,603)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092)	(21,180)	員工認股現金增資	12,972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8,536)	63,726	發行應付公司債	300,000	-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41,649)	(79,9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182	(160,8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951)	14,12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66,861)	111,1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420	31,593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8,269)	19,9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5,876)	80,7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1)	(1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7,186	316,38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5	2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310	\$397,18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275	14,52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8,300	(14,6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81	6,081			
A322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1)	4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4,447)	317,6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45	1,2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813)	(25,92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1,741)	(34,7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956)	258,2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8,059	6.97	\$244,591	11.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26	-	1,504	0.0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八	149,581	6.20	123,999	5.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589,721	24.44	415,403	19.10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523	0.19	8,188	0.3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4	10,667	0.44	10,254	0.47
130x	存貨	七	12,145	0.50	15,150	0.70
1410	預付款項	四	16,064	0.67	20,354	0.9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	3,825	0.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0,888	39.41	843,268	38.7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206,914	50.02	1,167,944	53.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9,573	0.40	8,739	0.4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812	0.03	1,183	0.0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7,022	0.29	4,927	0.2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01	0.03	727	0.0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236,858	9.82	147,751	6.8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61,880	60.59	1,331,271	61.22
1xxx	資產總計		\$2,412,768	100.00	\$2,174,539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60,538	2.51			\$332,603	15.30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6,126	0.28		
2170	應付票據	67,229	2.79			37,954	1.75		
2180	應付帳款	81,245	3.37			44,869	2.06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52	0.43			24	-		
2230	其他應付款	25,961	1.07			23,923	1.10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274	0.55			12,710	0.58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413	0.02			744	0.0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16,008	8.95			288,575	13.27		
21xx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272	1.46			10,000	0.46		
	流動負債合計	510,292	21.15			757,528	34.83		
2500	非流動負債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66	0.05			-	-		
2540	應付公司債	222,461	9.22			-	-		
2570	長期借款	12,531	0.52			18,333	0.84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112	3.94			82,403	3.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150	1.63			27,965	1.29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0,520	15.36			128,701	5.92		
2xxx	負債總計	880,812	36.51			886,229	40.7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73,219	40.34			869,611	39.99		
3140	預收股本	14,367	0.59			-	-		
	股本合計	987,586	40.93			869,611	39.99		
3200	資本公積	296,606	12.29			215,093	9.8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892	1.90			36,528	1.6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56	1.74			41,956	1.93		
3350	未分配盈餘	90,441	3.75			104,897	4.83		
	保留盈餘合計	178,289	7.39			183,381	8.44		
3400	其他權益	69,475	2.88			20,225	0.93		
3xxx	權益總計	1,531,956	63.49			1,288,310	59.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12,768	100.00			\$2,174,539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394,340	100.00	\$1,271,42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200,937)	(86.13)	(1,094,440)	(86.08)
5900	營業毛利	193,403	13.87	176,981	13.9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1,220)	(0.80)	(4,243)	(0.33)
	營業毛利淨額	182,183	13.07	172,738	13.5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761)	(1.99)	(27,796)	(2.19)
6200	管理費用	(41,765)	(3.00)	(38,168)	(3.0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526)	(2.48)	(33,986)	(2.67)
	營業費用合計	(104,052)	(7.47)	(99,950)	(7.86)
6900	營業利益	78,131	5.60	72,788	5.7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70	0.06	3,370	0.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574	4.13	18,475	1.45
7050	財務成本	(15,421)	(1.11)	(13,052)	(1.0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401)	(1.46)	37,765	2.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22	1.62	46,558	3.66
7900	稅前淨利	100,753	7.22	119,346	9.39
7950	所得稅費用	(19,027)	(1.36)	(25,709)	(2.0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1,726	5.86	93,637	7.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9,337	4.25	59,722	4.70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43	0.01	294	0.0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087)	(0.72)	(10,153)	(0.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393	3.54	49,863	3.9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1,119	9.40	\$143,500	11.2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90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75		\$0.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20	3350	3410	3XXX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40,204	S-	\$208,735	\$41,956	\$57,921	\$(29,344)	\$1,151,055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45)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4,945		(12,603)		(12,603)	
N1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407				(29,407)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6,358				6,35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D1	102年度淨利					93,637		93,637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94		49,863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869,611	-	215,093	41,956	104,897	20,225	1,288,310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9,364)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364		(60,873)		(60,873)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6,088)		-	
C5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088						7,35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0,745	14,081	64,628				149,454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9,526				16,58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775	286						
D1	103年度淨利					81,726		81,726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3		49,393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973,219	\$14,367	\$296,606	\$41,956	\$90,441	\$69,475	\$1,531,9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項目		代碼	項目		代碼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0,753	\$119,34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5,282)	(40,82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1)	(1,3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6)	-		
A20300	呆帳費用	17	(2,5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	(230)		
A20100	折舊費用	2,017	1,9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323)	(42,416)		
A20200	攤銷費用	587	57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15,421	13,052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72,065)	(29,796)		
A21200	利息收入	(517)	(1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470	31,6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487)	(24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18,3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0,401	(37,7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873)	(12,6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8)	(6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972	-		
A21900	處分基礎建設給付酬勞成本	3,615	6,358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300,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6)	(29,06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78	38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532)	126,96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599)	35,1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591	117,6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4,318)	45,62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059	\$244,5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65	(1,97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3)	5,19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005	33,375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290	(20,3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	21,93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275	14,52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376	(19,2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328	(11,5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81	8,3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1)	471						
A3223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219	4,2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4,793	216,5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7	1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87)	(5,3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936)	(12,9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87	198,4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甄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8,571,846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	143,300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81,725,875
小計	90,441,02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172,588
可供分配盈餘	82,268,43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 0.7 元，即每仟股配發新台幣 700 元)	68,652,600
分配項目小計	68,652,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615,833
註：	
1.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7,891,104 元 (=78,911,035*10.00%)	
2.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2,367,331 元 (=78,911,035*3.00%)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7,733,248 元及董監酬勞 2,319,974 元之差異合計 205,213 元，差異數於股東會後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調整列為 104 年度之損益。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第二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p>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溝通。</p>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u>於守則中</u>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u>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u>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p>	<p>一、修正第一項文字，依第五條規定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中，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與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及第九條第三項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相互聯結。</p> <p>二、為鼓勵公司與員工、工會、與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一步要求上述對象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一、</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p>	<p>一、鑑於近年國內陸續發生營業秘密外洩與盜用案件，嚴重侵害產業重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六、<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研發成果，經濟部於2013年1月30日公告修正營業秘密法，就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增訂刑事處罰，以加強保護產業之營業秘密，另商標、專利及著作與商業行為息息相關，為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五款。</p> <p>二、參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於2013年發表之G4永續性報告指南，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G4-S07項要求揭露涉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做法之法律訴訟總數及其結果，另G4-PR2亦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並因應國際趨勢，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六及第七款。</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u>應承諾積極落實</u>，並於內部管理及<u>外部</u>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參酌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6.1.1條規定公司董事會或權責相當者應展現可見且積極之承諾以推行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參考國際及國內之供應鏈管理實務，修正本條第三項，規範公司應透過契約要求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等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並配合第三項規定契約中應包含「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修正本條第二項，並酌為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一、本守則第三條業就「利益」明確定義，包含本條列舉之回扣、佣金、疏通費（與金錢及服務相關）等利益態樣，並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二、本守則第七條規定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行賄及收賄行為之防範措施；第六條業規定：「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爰刪除本條但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p>	<p>本條新增</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並參酌營業秘密法、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規定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p><u>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本條新增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並參酌公平交易法及 2011 年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第九章之規定，爰增訂本條以規範本公司之競爭行為，以維護健全市場機制。
<p><u>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本條新增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強調公司應評估產品或服務於各階段對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健康與安全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第一節「健康與安全保障」及 GRI G4-PR2 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爰增訂本條。
<p><u>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u></p>	<p><u>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p>	<p>一、配合本守則第二條，擴大規範範圍至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參考「公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二、<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作業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7章」，訂定該專責單位之主要執掌事項。</p> <p>三、 條次調整。</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p>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另為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一、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5.1 條，強調公司制訂利益衝突政策應協助鑑別、監督與管理相關風險，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p> <p>二、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前段，涵括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三、另為避免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可能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四、條次調整。</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p>	<p>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內部稽核之執行係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並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成稽核報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前段內容。</p> <p>二、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6.10 條，公司應適時雇用外部專家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行有效性檢測，爰於本條第二項後段增訂公司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之相關內容，又考量誠信經營納入內部控制六大循環設計及後續有效性評估，可能涉及法律、組織設計、管理、資訊工程專業領域，為利會計師執行查核之有效性，於本條第二項增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輔助會計師進行查核。</p> <p>三、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p>	<p>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p>	<p>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一、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並明確傳達給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爰新增本條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p> <p>二、原本條第一、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二、三項；另為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u>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u></p>	<p>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p> <p><u>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p>	<p>一、為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舉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p> <p>二、檢舉人可能來自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又檢舉管道應便利檢舉人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u>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u></p>	<p>用，且能有效傳達檢舉情事至相關權責人員或單位，故除公司所建立之內部檢舉管道外，國際實務上亦有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提供檢舉信箱或專線，受理該公司內部或外部人士之檢舉事項，再依該公司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轉由該公司專責人員或單位處理，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p> <p>三、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七章內部監控，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檢舉情事最高得呈報至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以確保訊息傳達至董事階層，且將被公平處理。另檢舉事項可能包括騷擾、歧視、不公平待遇、賄賂、健康、安全、環境、舞弊行為等不同類別，建議公司依其類別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p> <p>四、為確保檢舉具體事證及過程得以完整紀錄保存，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p> <p>五、為鼓勵企業組織內部及外部人員勇於出面向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等資訊。</u>	<p>司內部或公司委託之外部獨立機構，或向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等單位舉發不法情事，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及第六款，要求公司對檢舉人提供保護、獎勵措施，以及免於不利處分或進行報復等內容。</p> <p>六、原條文第一項內容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p> <p>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原本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第二十四條。</p> <p>八、酌為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p> <p><u>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	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並進一步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公布其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p><u>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u></p> <p><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u>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u></p> <p><u>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u></p>	<p>一、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 G4-S03、G4-S04、G4-S05 項要求揭露推動誠信政策及反貪腐相關資訊，並分別就教育訓練與溝通、檢舉機制執行狀況、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事項分別建議下列量化揭露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訓練與溝通指標：報告期間內接受教育訓練的員工或商業伙伴的總數及百分比。 2. 檢舉機制執行狀況：報告期間內舉報案件總數及調查發現有不當行為之百分比。 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報告期間透過徵詢機制收到意見需求的總數及已答覆之百分比。 4. 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期間已進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的營業據點及百分比。 <p>二、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並參酌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爰修正本條內容，另酌為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六條</u>（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u>第二十二條</u>（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為鼓勵公司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酌為文字修正；另為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七條</u>（實施）</p>	<p><u>第二十三條</u>（實施）</p>	<p>1. 考量本公司已完成獨立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訂定；100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訂定；100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p>	<p>事之設置，為利實務上運作方式，爰做條文之增修；另為條次調整。</p> <p>2. 修正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通過無須提報股東會。</p>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七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姓名：張芳俊 戶號：431	政治大學 經濟學系 台灣大學 經濟研究所	傳山證券投資信託(股) 公司總經理 瑞士商蘇黎世投信(股) 公司總經理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訪視 委員 資策會顧問	貝克兄弟顧問(股)公 司董事長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1,099 股
獨立董事	姓名：游在安 戶號：47	清華大學 化學工程 碩士 清華大學 化學工程 博士	工研院材料所經理 中華先進塗佈科技(股) 公司副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資深經理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 司總經理	30,094 股
獨立董事	姓名：許克瀛	國立清華 大學化工 所	中原大學化工系副教授	中原大學化工系教授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件八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前項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
第一次修定於 97 年 6 月 20 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附錄一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 28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據『董監事薪酬發放準則規範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 32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發行之。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分配之。

前項第一款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103 年度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7,891,104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2,367,331 元

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7,733,248 元及董監酬勞 2,319,974 元之差異合計 205,213 元，差異數於股東會後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調整列為 104 年度之損益。

(2)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單位：除設算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仟元：仟股

稅後淨利 (A)	員工紅利及董事 監察人酬勞(B)	103 年度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C)	設算每股盈餘 (D)=(A)/(C)
81,726	10,258	90,854	0.9

3. 102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9,995,526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2,998,658 元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明細表

附錄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年3月3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建輝	101.4.27	3	2,745,411	3.82%	3,423,153	3.49%
董事	蔡文化	101.4.27	3	725,238	1.01%	902,879	0.92%
董事	邵偉宏	101.4.27	3	1,037,910	1.44%	1,292,138	1.32%
獨立董事	張芳俊	101.4.27	3	884	0.00%	1,099	0.00%
獨立董事	許克瀛	101.4.27	3	0	-	0	-
獨立董事	游在安	101.4.27	3	24,174	0.03%	30,094	0.0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小計				9,496,492	13.2%	5,649,363	5.75%
監察人	唐震宸	101.4.27	3	217,571	0.30%	270,862	0.28%
監察人	陳清琦	101.4.27	3	392,837	0.55%	489,059	0.50%
監察人	林渭宏	101.4.27	3	248,821	0.35%	309,766	0.3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小計				859,229	1.19%	1,069,687	1.09%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82,008,6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98,200,868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7,856,069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785,606 股
3.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4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5,618,170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1,069,687 股
5.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未達法定標準。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及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980,751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每股 0.7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本公司並未 公告 104 年 度財務預 測，故不適 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 1：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了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其相關人員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附錄五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一、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二、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三、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四、 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五、 I501010 | 產品設計業 |
| 六、 IZ99990 | 其他工商服務業（軟性銅箔積層板、自動貼合電子用捲帶之研發） |
| 七、 JZ99050 | 仲介服務業 |
| 八、 F601010 | 智慧財產權業 |
| 九、 I199990 | 其他顧問服務業（印刷電路板生產技術顧問） |
| 十、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並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依上述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帳、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四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前項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

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四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他董事輔佐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廿七條：監察人應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據『董監事薪酬發放準則規範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數人、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一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其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送交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得為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計

-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一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發行之。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分配之。

前項第一款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卅三條：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建 輝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六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於公布日起實施。

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101 年 4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其他說明事項

104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惟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
- 二、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自104年3月20日起至104年3月31日止(掛號郵寄者以寄達為憑)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 三、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